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55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0901557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就「有關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疑義」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8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倘屬長期病假之代理缺，於聘約期間原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
- 三、惟旨案之現職教師係因病逝而改變其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，此代理原因之消失非屬人為可控制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學校得依原聘約所訂聘期續聘該名代理教師至聘期結束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8/13



1090002956